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96,797	278,65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04)	—
其他收益	5	4,898	8,709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6	10,400	(39,60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13	306,279	(62,99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397,311)	(450,87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	(108,636)	(205,4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296)	(11,317)
經營溢利／(虧損)		98,927	(482,8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	16,65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益		4,32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2,855)	—
融資成本		(437)	(5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49	(466,699)
所得稅	8	—	—
年度溢利／(虧損)	7	39,949	(466,699)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39,67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回撥	-	39,672
	<u>-</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u>39,949</u>	<u>(466,699)</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53)	(202,108)
— 非控股權益	<u>50,102</u>	<u>(264,591)</u>
	<u>39,949</u>	<u>(466,699)</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53)	(202,108)
— 非控股權益	<u>50,102</u>	<u>(264,591)</u>
	<u>39,949</u>	<u>(466,699)</u>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0.01)</u>	<u>(0.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73	403
投資物業	11	–	60,000
無形資產	12	73,838	571,285
商譽		2,64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1,116	72,855
遞延稅項資產		426	–
可供出售投資		–	–
		<u>228,597</u>	<u>704,54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0,561	625,340
應收貸款		65,000	–
衍生金融工具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0,485	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4,302	148,562
		<u>1,180,348</u>	<u>774,14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20	10,590
銀行借貸		14,009	16,448
		<u>23,929</u>	<u>27,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6,419</u>	<u>747,1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5,016</u>	<u>1,451,6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ii)	1,403	–
		<u>1,403</u>	<u>–</u>
資產淨值		<u>1,383,613</u>	<u>1,451,6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1,921	1,171,921
其他儲備		(119,955)	(109,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1,966</u>	<u>1,062,119</u>
非控股權益		331,647	389,533
總權益		<u>1,383,613</u>	<u>1,451,652</u>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將於其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二零一七年年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為取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間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年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則就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年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均載有保留意見；並無核數師以強調而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方式提述的任何事宜；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條作出之陳述；及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算。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算之範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並無頒佈首次生效之新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如下：

- (1) 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博彩及娛樂業務」）。
- (2) 放債業務
- (3) 酒店營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95,459</u>	<u>1,102</u>	<u>236</u>	<u>296,797</u>
分部業績	<u>98,539</u>	<u>904</u>	<u>(9)</u>	<u>99,434</u>
利息收入				641
其他重大收入項目：				
— 租金收入				1,400
未分配開支				(2,56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 議價收益				4,3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2,855)
融資成本				<u>(437)</u>
除稅前溢利				<u><u>39,949</u></u>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78,651</u>	<u>278,651</u>
分部業績	<u>(434,318)</u>	<u>(434,318)</u>
利息收入		512
其他重大收入項目：		
— 租金收入		1,680
未分配開支		(11,04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9,6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6,650
融資成本		<u>(507)</u>
除稅前虧損		<u><u>(466,699)</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720,683</u>	<u>80,952</u>	<u>18,627</u>	820,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1,1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07,567</u>
綜合資產總值				<u><u>1,408,945</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1)</u>	<u>(42)</u>	<u>(3,636)</u>	(3,7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543)</u>
綜合負債總額				<u><u>(25,332)</u></u>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208,595</u>	1,208,5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85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97,240</u>
綜合資產總值		<u><u>1,478,690</u></u>
負債		
分部負債	<u>(92)</u>	(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6,946)</u>
綜合負債總額		<u><u>(27,038)</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

(c) 其他分部資料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時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添 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95	4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u>306,279</u>	<u>-</u>	<u>-</u>	<u>306,279</u>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997	62,997
----------	--------	--------

(d)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香港及(ii)澳門(註冊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至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營運所在之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38	-	162,833	60,403
澳門	295,459	278,651	65,338	644,140
	<u>296,797</u>	<u>278,651</u>	<u>228,171</u>	<u>704,54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400	1,680
銀行利息收入	665	512
應收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829	6,517
其他	4	—
	<u>4,898</u>	<u>8,709</u>

6.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400	1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39,672)
	<u>10,400</u>	<u>(39,602)</u>

7.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256	2,789
退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98	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252
	<u>3,354</u>	<u>8,122</u>
核數師酬金	800	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5	24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8,636	205,41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97,311	450,8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	(306,279)	62,9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	(16,650)
經營租約費用	695	657
	<u>695</u>	<u>657</u>

8.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i)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由於已收博彩收益為已扣除由娛樂場運營商直接按月支付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之稅項，故本集團在澳門從營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流之實體毋須繳納澳門優惠稅。本集團並無作出澳門優惠稅撥備。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3,954,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1,074,000元)。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就有關虧損港幣2,583,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之港幣11,371,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1,074,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六年：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虧損) 港幣10,153,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202,108,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2,437,000股 (二零一六年：469,845,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股息。

11. 投資物業

	樓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9,200	59,200
添置投資物業	663	663
公平值上升	137	137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0,000	60,000
公平值上升	10,400	10,4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00)	(70,400)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公平值港幣60,000,000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估值基準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憑證進行重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且近期曾對所估物業所處地區及類別之其他物業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投資物業的用途更改為自用，有關物業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已作為其成本計算。投資物業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估值基準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憑證進行重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且近期曾對所估物業所處地區及類別之其他物業進行估值。

12. 無形資產

	博彩及娛樂業務				酒店營運	總計 港幣千元
	好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海龍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租金優惠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67,793	405,000	1,215,000	562,000	-	2,749,7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8,500	8,5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67,793</u>	<u>405,000</u>	<u>1,215,000</u>	<u>562,000</u>	<u>8,500</u>	<u>2,758,29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41,675	289,401	873,194	117,952	-	1,522,222
年內攤銷	46,588	16,514	48,830	93,484	-	205,416
減值虧損	<u>96,082</u>	<u>71,593</u>	<u>66,852</u>	<u>216,343</u>	-	<u>450,87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84,345	377,508	988,876	427,779	-	2,178,508
年內攤銷	30,575	4,582	37,687	35,792	-	108,636
減值虧損	<u>142,535</u>	<u>22,910</u>	<u>188,437</u>	<u>43,429</u>	-	<u>397,31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57,455</u>	<u>405,000</u>	<u>1,215,000</u>	<u>507,000</u>	-	<u>2,684,4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338</u>	<u>-</u>	<u>-</u>	<u>55,000</u>	<u>8,500</u>	<u>73,83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3,448</u>	<u>27,492</u>	<u>226,124</u>	<u>134,221</u>	<u>-</u>	<u>571,285</u>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使用年期為無限，乃因為董事預計無形資產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

董事不時審閱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自Lucky Star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來，董事重新評估餘下利潤分享協議之使用年期。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到博彩行業之經營環境持續艱難（尤其是貴賓房業務）、澳門博彩行業重心轉向觀光客及休閒玩家，以及澳門政府有關博彩特許合約續約結果之不確定性。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估計介乎5至7年。因此，已就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5至7年間之估計使用年期計提無形資產攤銷。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出五年之現金流按零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博彩及娛樂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乃按21.72%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已包括分估中介人業務利潤流產生之預算收益，此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博彩及娛樂業務確認港幣450,870,000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乃主要由於(i)貼現率提升；及(ii)本公司董事所估計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利潤預測下降。本公司董事認為，除Lucky Star利潤協議終止之外，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疲軟及前往澳門參與博彩的高淨值人士減少乃導致博彩及娛樂業務利潤預測下降之主因。

好彩及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211,347,000元。

好運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終止，而有關利潤協議的賬面值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滾動收入總額約港幣10,338,000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42,535,000元。

由於好彩、黃金海王及好運利潤協議的終止，董事已重新評估海龍利潤協議的使用年期。於評估後，董事認為使用年期估計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

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十個月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該等現金流乃按16.85%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已包括分佔中介人業務利潤流產生之預算收益，此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海龍利潤協議之可收回金額為港幣55,000,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43,429,000元。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維港灣」）與永慶企業有限公司（「永慶」）訂立租賃契約及補充租賃契約，有關契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結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維港灣100%全部股本權益及永慶全部股本權益的30%。與五年期租賃有利條件相關的租金優惠已獲識別為無形資產，其有限使用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年。租金優惠公平值以收入法作首次估值，採用的貼現率為9.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出現減值跡象，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客戶A	68,901	185,269
— 客戶B	94,528	140,674
— 客戶C	244,344	199,241
— 其他	205	—
	<u>407,978</u>	<u>525,184</u>
應收客戶之短期貸款	—	92,147
應收利息	420	6,4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3	1,574
	<u>410,561</u>	<u>625,340</u>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1,472	69,616
91至180日	-	76,080
181至365日	-	132,955
超過365日	356,506	246,533
	407,978	525,18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60日。於接納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釐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07,286	344,2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997
減值虧損回撥	(306,279)	-
	101,007	407,28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全部未清償款項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市值為港幣151,728,000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償付之金額港幣373,456,000元，董事認為部份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25,184,000元中將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港幣62,99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合共向本集團償還港幣368,00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之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為港幣39,977,000元。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償付之金額，董事認為部份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407,978,000元將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減值虧損撥備港幣306,279,000元。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港幣51,67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8,394,000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確定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其後償還或已獲物業作為抵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三個月	15,992	11,951
三至六個月	-	19,628
六至十二個月	7,647	135,766
超過十二個月	<u>28,040</u>	<u>331,049</u>
	<u><u>51,679</u></u>	<u><u>498,394</u></u>

根據管理層之經驗及客戶之還款記錄，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且與訴訟無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均可收回。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使我們能信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及該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估值所作出之假設。我們亦無法採納其他讓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使我們能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載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估值。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使我們能信納上述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時之賬面值。我們亦無法採納其他讓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使我們能釐定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是否恰當。然而，我們信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得到公平呈列。

2. 無形資產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使我們能信納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港幣65,338,000元及港幣571,285,000元之博彩及娛樂業務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釐定。我們亦無法採納其他可讓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使我們能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港幣65,338,000元及港幣571,285,000元是否得到公平呈列，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為港幣450,870,000元及港幣205,416,000元是否準確，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分別為港幣397,311,000元及港幣108,636,000元是否準確。

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審核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貴集團，而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公告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收取透過澳門獨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中介人營運商」)在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之溢利流；(ii)放債業務；及(iii)酒店營運業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港幣466,7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10,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2,100,000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之博彩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278,700,000元，增加約6.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295,500,000元。收益上升乃由於在顧客流量改善及博彩量增加的帶動下，中介人營運商在澳門金沙及澳門新葡京所經營的貴賓房帶來的收益貢獻分別上升港幣42,100,000元及港幣3,300,000元。有關收益升幅因中介人營運商在澳門威尼斯人所經營的貴賓房帶來的收益貢獻減少港幣28,600,000元而有部分被抵銷。

下表概述有關貴賓房中介人業務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二零一六年 收益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小數點除外)			
I) 澳門威尼斯人			
Venetian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86.5	115.1	-24.8%
II) 澳門金沙			
Sands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114.6	72.5	58.1%
III) 澳門新葡京			
Neptune GD 31 Sky俱樂部	94.4	91.1	3.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獲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Hao Cai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Hao Cai」) 通知，Venetian Macau Limited (「VML」) 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Hao Cai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Hao Cai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獲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 (「好運」) 通知，VML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好運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好運與VML就推廣VML娛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博彩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中介人營運商目前就澳門新葡京的8張貴賓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以正常及日常方式開展其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的業績表現，並擬繼續通過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意向為繼續經營放債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維港灣酒店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該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酒店營運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200,000元。本集團擬繼續經營酒店營運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0,200,000元(每股虧損港幣0.01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02,100,000元(每股虧損港幣0.43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EBITDA (附註1) 約為港幣149,7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負值EBITDA約港幣260,500,000元。

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乃以下原因的綜合結果：

- (i) 收益上升約港幣18,100,000元，原因為：(a)博彩收益增加約港幣16,800,000元；(b)放債業務帶來的利息收入約港幣1,100,000元；及(c)酒店營運業務所帶來的收益約港幣200,000元。
- (ii) 來自收購永慶企業有限公司（其擁有一間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1-3號之酒店）之30%股權及其結欠之30%股東貸款所產生之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收益約港幣4,300,000元。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其後獲貿易應收款債務人償還款項而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約港幣306,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港幣63,000,000元。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397,3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450,900,000元。出現有關減值虧損乃由於中介人營運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終止通知（如上文所述）。
- (v) 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10,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000元）。
- (vi) 上述正面影響有部份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一般及行政費用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11,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13,300,000元；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62,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本集團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港幣16,700,000元。

附註1：EBITDA指計算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692,437,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4,0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6,400,000元減少約港幣2,4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594,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港幣148,6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5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47,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港幣1,0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62,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總額（指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3%（二零一六年：1.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港幣25,3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000,000元），包括銀行借貸約港幣14,000,000元、遞延稅務負債約港幣1,4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9,900,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69,9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六年：約港幣6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約港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全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業務概覽

澳門博彩市場近年一直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博彩收益自二零一四年中持續下跌。然而，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刊發的每月統計數字，本公司認為澳門博彩市場可能已觸底並開始復甦。特別是，澳門每月博彩收益總額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直錄得按年正數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博彩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八月約澳門幣188億元上升逾20.7%至約澳門幣227億元。然而，雖然近期市況好轉，鑑於之前多年市場大幅下滑，加上最近數月錄得的每月博彩收益總額仍然低於二零一四年的相應水平，從增建賭場之速度相對緩慢可見總體市場氣氛仍然保守。

就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透過餘下利潤分享協議結盟的中介人營運商的表現。

展望未來，由於我們已於本年成功向客戶貸款港幣65,000,000元，並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我們認為放債分部應可取得正面業績。本集團亦將持續擴展酒店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可行的投資機會使收益流更多元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最切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因為其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基礎。一套有效之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方向、監控表現，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就彼等之證券交易遵守有關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末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楊凱晴小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委員會亦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主席）及虞敷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該委員會兼備具有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士，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導能力之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份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主席)、*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